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1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3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释 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8
四、基金托管人.....	22
五、相关服务机构.....	27
六、基金的募集.....	44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48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49
九、基金的投资.....	59
十、基金的财产.....	73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77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82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84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7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88
十六、侧袋机制.....	94
十七、风险揭示.....	96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02
十九、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05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21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38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140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63
二十四、备查文件.....	164

一、前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业务规则：	指《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发售公告：	指《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立法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照法律法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

	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发售：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同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理财咨询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规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 类份额：	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 类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起(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基金收益：	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其做出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

	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8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 座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注册资本：3.04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61%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8%
其他社会流通股股东	1.34%
总 计	100%

公司客服电话：400-880-1618

公司联系电话：010-82295160

联系人：李晓蕾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毕劲松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保险信用合作管理处干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保险信用合作管理处干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保险信用合作管理处主任科员、国泰证券总部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并兼任北京阜裕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国泰证券总部部门总经理级干部并兼任北京城市合作银行阜裕支行行长、国泰证券北京分公司（筹）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筹）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工作组组长、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担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家林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党支部书记助理、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半截河村党支部书记助理、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公务员管理处）试用期干部、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公务员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公务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主任助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现担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兼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名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总裁兼固定收益事业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债券融资总部总经理（兼）、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兼）、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固定收益事业部总裁、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家伟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成都马家花园营业部职员。现就职于首创证券，先后担任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分管财富管理业务。

于亚卓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业务局商业信函处科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办公厅综合秘书、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项目负责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市场总监、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客户与协同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现担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王淼先生，曾就职于欧力士集团大阪营业二部欧力士集团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飞机融资部、欧力士（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亚洲业务部营业总监、瑞穗实业银行环球结构融资部副总裁、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债务资本市场处处长、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监、副部长、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副部长。现担任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分管部长、总行企业银行第二部分管部长。

穆忠和先生，中共党员，国际经济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学访问学者、执业律师。曾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干部、天津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国家商务部副处长、一等商务秘书（正处级）。现担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聂兴凯先生，中共党员，教授、管理学博士，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智能财务与控制研究中心主任。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从事资金清算与会计结算等工作、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从事教学与管理工作。现兼任中交设计独立董事、开拓导控独立董事、西藏信托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北京知行法律实务研究中心监事、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特邀理事、京津冀会计硕士联盟理事、中国医院协会内部审计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冰清先生，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精算师协会考试教育委员会委员、北美精算师协会中国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委员。曾就职于南开大学保险系担任讲师、南开大学保险系担任副教授、南开大学保险系担任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担任教授、西南财经大学担任教授、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担任副系主任、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担任系主任。现就职于南开大学担任教授并兼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白燕女士，中共党员，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安徽省合肥市中区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担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唐洪广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金系讲师，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标准部部门经理、甘肃公司业务二部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兼天津分所所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技术部主任，首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首创证券纪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任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李莹女士，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先后就职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会议处、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现担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行政总监。

赵乐军先生，曾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证券交易部职员、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北京富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副总经理。现担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总经理。

杨帆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部员工、清算部总经理助理、营销部直销中心负责人、营销部副总经理。现担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负责人、银行渠道部总经理、券商业务中心负责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毕劲松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保险信用合作管理处干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保险信用合作管理处干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保险信用合作管理处主任科员、国泰证券总部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并兼任北京阜裕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国泰证券总部部门总经理级干部并兼任北京城市合作银行阜裕支行行长、国泰证券北京分公司（筹）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筹）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工作组组长、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担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志名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总裁兼固定收益事业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债券融资总部总经理（兼）、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兼）、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固定收益事业部总裁、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亚明先生，经济学学士。曾任联合证券赛格科技园营业部研究员、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金融部副经理、中信实业银行业务部经理、首创证券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现任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李小振先生，工程硕士。曾任陕西省邮政储汇局技术员、陕西省邮政储汇局清算中心主任、陕西省邮政局公众服务处业务主管、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干部、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秘书、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间：2011年12月-2013年6月兼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人；2012年11月-2021年6月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4年5月-2015年11月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2021年3月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旭鹏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曾任北京中启计算机公司软件开发总工程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执行总监、文明互鉴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高海涛先生，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北京市怀柔区法院、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部、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日兴证券有限公司(筹)，曾担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侯玉春先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干部、香港圣加利企业有限公司中国部行政主任、北京区域副经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文秘室主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助理、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衣瑛杰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资金专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首创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事业部投顾业务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事业部投顾业务部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裁、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1月29日—2023年7月28日)、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3月31日—2023年7月28日)、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4月21日—2023年7月28日)基金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1月29日—至今)、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3

月 31 日一至今）基金经理。

闫宜乘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对公客户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高级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基金经理。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中邮货币市场基金（2020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2020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基金经理。现任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4 月 30 日一至今）、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9 月 2 日一至今）、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9 月 2 日一至今）、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9 月 2 日一至今）、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2 月 1 日一至今）、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6 月 21 日一至今）、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11 月 11 日一至今）、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3 月 27 日一至今）基金经理。

肖雨晨女士，传播学硕士学位。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客户经理、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网站部社会化媒体营销专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9 月 1 日一至今）、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9 月 1 日一至今）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滨	2022-09-30	2023-11-13
吴昊	2015-08-12	2020-09-02
张萌	2012-11-21	2020-03-20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分为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

主任委员：

张志名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执行委员：

陈梁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大连实德集团市场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丰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委员：

江刘玮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雪丹女士，理学硕士。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行业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医药行业研究员、中华联合保险资产管理中心大消费行业研究员、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兼投资经理、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监兼基金经理、北京乐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尚先生，理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

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白鹏先生，工学博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振振先生，理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

主任委员：

张志名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执行委员：

衣瑛杰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资金专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首创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事业部投顾业务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事业部投顾业务部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裁、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悦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委员：

武志骁先生，理学硕士。曾任中国华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员、投资分析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闫宜乘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对公客户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高级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悦女士，工程硕士。曾任渣打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与清算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部投资经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丰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悦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建超先生，金融学硕士，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创新管理部财务部运营管理会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政府与公共融资评级部高级分析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规风控管理总部高级信评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5.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6.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17.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0.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

- (1) 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 (2) 防范和化解风险；
- (3) 提高经营效率；
- (4)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

风险管理必须涵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包括各项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

(2) 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风险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确保相对独立并承担各自的风险控制职责。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须分离。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在制度安排、组织机构的设计、部门和岗位设置上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机制，从而建立起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消除内部风险控制中的盲点，强化监察稽核部对业务的监督检查功能。

(5)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将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并充分发挥各机构、部门及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6) 适时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内控优先原则

内控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自觉形成风险防范意识；执行内控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公司业务的发展必须建立在内控制度完善并稳固的基础之上。

(8) 防火墙原则

公司在敏感岗位如：基金投资、交易执行、基金清算岗位之间，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之间、会计与出纳之间等等，在物理上和制度上设置严格的防火墙进行隔离，以控制风险。

3. 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制度、内部控制方式、方法和执行情况实行持续的检验，并出具专项报告。

4. 内控监控防线

为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1) 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 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 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5. 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 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 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 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 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建立了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了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建立了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 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重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指定了

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 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了充足的人员，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方圆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通银行连续 16 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154 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9 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44 万亿元。2025 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460.16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下文简称“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任先生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其

中：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任本行副董事长（其中：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本行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张宝江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张先生2024年6月起任本行行长；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安徽省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陕西省分行副行长，总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张先生于1998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徐铁先生，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徐铁先生2022年4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户经理、保险与养老金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保险保障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徐先生2000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68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商业养老金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QF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RQDII证券投资资产、QDIE、QDLP和QFLP、债券“南向通”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

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2. 全面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 独立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 制衡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 有效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6. 效益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运营档案管理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

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 座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韩俭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 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3) 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http://i.post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1

公司网址: www.cib.com.cn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8

公司网址: www.cmbc.com.cn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80

公司网址: www.psbc.com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6

公司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77

公司网址: www.hxb.com.cn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94

公司网址: www.bosc.cn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1-3

公司网址: bank.pingan.com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74

公司网址: www.nbc.com.cn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962999 或 400-696-2999

公司网址: www.shrcb.com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7

公司网址: www.czbank.com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1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588

公司网址：www.jshbank.com

(1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公司网址：www.webank.com

(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或 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53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2

公司网址: www.xyzq.com.cn

(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 www.95579.com

(3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7

公司网址: www.sdicsc.com.cn

(3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22

公司网址: www.wlzq.cn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76

公司网址: www.msza.com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3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73

公司网址: www.i618.com.cn

(3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sd.citics.com

(3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09

公司网址: www.dxzq.net

(3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30

公司网址: www.dwzq.com.cn

(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03

公司网址: www.dfzq.com.cn

(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71

公司网址: www.foundersc.com

(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4 或 400-666-6888

公司网址: www.cgws.com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5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4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gzs.com.cn

(4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60

公司网址: www.nesc.cn

(4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86

公司网址: www.njzq.com.cn

(45)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99

公司网址: www.cctgsc.com.cn

(4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70

公司网址: www.glms.com.cn

(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45

公司网址: www.stocke.com.cn

(4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1-8

公司网址: stock.pingan.com

(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18

公司网址: www.hazq.com

(5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28

公司网址: www.dgzq.com.cn

(5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1 或 400-888-8588

公司网址: www.longone.com.cn

(5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公司网址: www.bocichina.com

(53)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6088

公司网址: www.cnht.com.cn

(5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84

公司网址: www.hx168.com.cn

(5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5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zts.com.cn

(5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956019

公司网址: www.cscs.com.cn

(5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35 或 400-889-5335

公司网址: www.avicsec.com

(5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82

公司网址: www.west95582.com

(6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95547

公司网址: www.hfzq.com.cn

(6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10-116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

(62)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16-0666 或 0574-87082030

公司网址: www.yongxingsec.com

(6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2 或 400-600-8008

公司网址: www.ciccwm.com

(6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95329

公司网址: www.zszq.com

(6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7

公司网址: www.18.cn

(6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85

公司网址: www.grzq.com

(6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4

公司网址: www.ykzq.com

(6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6007

公司网址: www.jhzq.com.cn

(6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10

公司网址: www.gjzq.com.cn

(7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公司网址: www.cnhbstock.com

(7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90

公司网址: www.crsec.com.cn

(7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91

公司网址: www.tfzq.com

(7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005

公司网址: www.cnpsec.com.cn

(7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81

公司网址: www.sczq.com.cn

(75)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95304 或 4008-366-366

公司网址: www.hxzq.cn

(7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25

公司网址: www.kysec.cn

(77)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8-3355

公司网址: www.wxzq.com

(78)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6006

公司网址: www.lczq.com

(79)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05

公司网址: www.jzsec.com

(8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公司网址: www.txsec.com

(8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公司网址: www.new-rand.cn

(8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www.licaike.com

(83)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03-5811

公司网址: www.jinjiwo.com

(84)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53-3789

公司网址: www.xds.com.cn

(85) 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5-962155

公司网址: www.tdtz888.com

(86)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371-61777518

公司网址: www.hexinsec.com

(8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5-66046166 转 849

公司网址: www.huilinbd.com

(8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50810673

公司网址: www.wacaijijin.com

(8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68-1235

公司网址: www.luxxfund.cn

(90)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1265457

公司网址: www.youyufund.com

(91)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851-85407888

公司网址: www.gwcaifu.com

(9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890-555

公司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9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55

公司网址: www.duxiaoman.com

(9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0-5568

公司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9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9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9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21 或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9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howbuy.com

(9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88-8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10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址: www.erichfund.com

(10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2555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10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公司网址: www.myfund.com

(10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公司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04)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65807609

公司网址: www.cifcofund.cn

(10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公司网址: www.harvestwm.cn

(10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66154828

公司网址: www.5irich.com

(10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80-3388

公司网址: www.puyifund.com

(10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公司网址: www.yixinfund.com

(10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77

公司网址: www.snjijin.com

(11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80-5828

公司网址: www.igesafe.com

(111)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12-5899

公司网址: www.zscffund.com

(112)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67000988

公司网址: www.zcvc.com.cn

(11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01-9301

公司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55-5728

公司网址: www.hcfunds.com

(115) 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公司网址: www.yilucaifu.com

(116)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59422766

公司网址: www.qianjing.com

(11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公司网址: www.fundhaiyin.com

(11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公司网址: fund.sina.com.cn

(119)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3-1188

公司网址: www.bzfunds.com

(120)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9-1218

公司网址: www.htfund.com

(121)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公司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12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公司网址: www.520fund.com.cn

(123)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21-6088

公司网址: www.gxjlc.cn

(12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公司网址: www.66liantai.com

(125)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34013999

公司网址: www.hotjijin.com

(126)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49-8989

公司网址: www.kunyuanfund.com

(127)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8-5687

公司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12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公司网址: www.taixincf.com

(12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公司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3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43-3389

公司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13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6-7523

公司网址: www.zzwealth.cn

(13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8-0707

公司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13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公司网址: www.pytz.cn

(13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13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公司网址: www.yingmi.cn

(13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公司网址: www.hgccpb.com

(13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址: www.ifastps.com.cn

(138)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公司网址: www.jnlc.com

(13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98-8511 或 400-088-8816

公司网址: kenterui.jd.com

(14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公司网址: www.yibaijin.com

(141)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1515

公司网址: www.zhengtongfunds.com

(14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公司网址: www.danjuanapp.com

(143)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6-7388

公司网址: www.ppwfund.com

(144)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28-6800

公司网址: www.caiho.cn

(145)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00-2666

公司网址: www.zocaifu.com

(14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59013895

公司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14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7-5666

公司网址: www.amcfortune.com

(148)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62

公司网址: www.cifco.net

(14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公司网址: www.citicsf.com

(150)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598

公司网址: www.itf.com.cn

(151)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2303

公司网址: www.huaruisales.com

(15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80-8208

公司网址: www.licaimofang.cn

(15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0

公司网址: fund.sinosig.com

(154)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64068617

公司网址: www.fdsure.com

(1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9

公司网址: www.e-chinalife.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 座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叶明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负责人：马靖云

联系人：张兰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梁丽金、张兰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3号）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四）基金的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六）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认购安排

1. 认购时间：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3. 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

(4)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以下	0.4%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以下	0.2%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6.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金额。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对应费率为 0.6%，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2 元，基金份额面值 1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 =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元

认购份额 = $(9940.36 + 2) / 1.00 = 9942.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42.36 份基金份额。

(2)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2 元，基金份额面值 1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2) / 1.00 = 1000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2 份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7. 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募集期间的资金存放和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但具体业务办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和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式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先进先出原则，即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起(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赎回时，当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赎回份额的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费率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2.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A 类/C 类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4.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8%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以下	0.5%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以下	0.3%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均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持有天数（天）	赎回费率
0-6	1.5%
7（含）-29	0.1%
30（含）以上	0%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9. 关于实施特定投资群体申购基金的费率政策

本基金对特定客户投资群体实行申购费率优惠政策。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

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对于通过中邮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统一实施为原申购费率的 2 折，即特定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若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0. 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若投资人选择 A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申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举例说明：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则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0.8%，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 / (1+0.8%) =9920.63 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 元

申购份数= 9920.63/ 1.200= 8267.19 份

（2）若投资人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说明：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10000 / 1.2 = 8333.33 \text{ 份}$$

3.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举例说明：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某投资人赎回 10000 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份额持有期限为 15 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假设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200 = 12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2000 \times 0.1\% = 12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2000 - 12 = 11988 \text{ 元}$$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人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该调整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中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和基金间转换

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

介上刊登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三)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1.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基金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1)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

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人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 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人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的，应与代销机构签订代销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基金份额的冻结及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十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或相关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使用主动管理、数量投资和组合投资的投资手段，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 主动管理：我国债券市场运作时间短，市场规模较小，参与主体少，债券市场还处于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我国债券市场的不完全有效性为基金管理人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提供了可能性。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增强对宏观、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发展的认识和预测，运用市场时机选择、期限选择和类别选择等方式，在

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债券市场平均收益水平的投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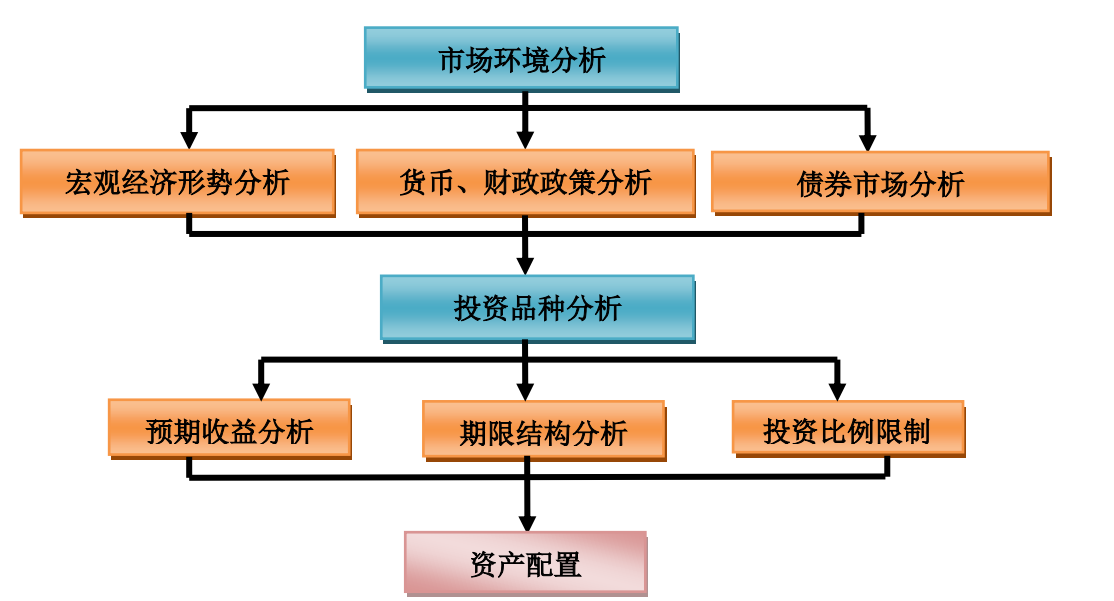
✧ 数量投资：通过数量化分析债券久期、凸性、利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寻找被市场错误定价或严重低估的偏离价值区域的券种。通过科学的计算方法，严格测算和比较该项投资的风险与预期投资收益水平，研究分析所选定的品种是否符合投资目标，是否具有投资价值，并选择有利时机进行投资决策。

✧ 组合投资：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动并不是整体平行移动，而具有不平衡性，往往收益率曲线的某几个期限段的变动较为突出，收益率曲线变动的不平衡性为基金管理人集中投资于某几个期限段的债券提供了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不同债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进行不同比例的组合投资，采用哑铃型、子弹型、阶梯型等方式进行债券组合。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和变动趋势，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综合研判，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投资策略，配置基金资产，力争在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含可转换债券)和现金之间的配置：①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②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③套利性投资机会的投资期间及预期收益率；④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可转债价值的判断。本基金资产配置的决策流程如下图 1 所示。



图片来源：中邮基金

图 1：资产配置决策流程

2. 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1) 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 平均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通胀率、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等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缩短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更大程度的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价差收益。

✧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 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特点,本基金将考察相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利差情况,结合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更高投资价值的市场进行配置。

(2) 固定收益品种的选择

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1) 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的选择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2) 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除可转换债券)的选择

本基金投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债券。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特性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研究分析,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度量及定价,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内容包括:

-
- ①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决定各行业的配置比例；
 - ② 充分研究和分析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盈利情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 ③ 运用财务评分模型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 ④ 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 ⑤ 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采用数量化模型，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价格相对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

(3) 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1) 普通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普通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2)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是指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它与普通可转债的区别在于上市后可分离为可转换债券和股票权证两部分，且两部分各自单独交易。也就是说，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者在行使了认股权利后，其债权依然存在，仍可持有到期归还本金并获得利息；而普通可转债的投资者一旦行使了认股权利，则其债权就不复存在了。当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对分离出的可转债，其投资策略与本基金普通可转债的投资策略相同；而对分离出的股票权证，其投资策略与本基金权证的投资策略相同。

为控制基金的波动性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4)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

特点。

目前市场上正在或即将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期限通常都在三年以下，久期风险较低；其风险点主要集中在信用和流通性。由于发行规模都比较小，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二级市场的流通性有限，换手率不高，所以本基金在涉及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会将重点放在一级市场，在有效规避信用风险的同时获取信用利差大的个券，并持有到期。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会倾向于大券商承销的有上市诉求的企业。鉴于其信用风险大，流通性弱，本基金将严格防范风险。所有中小企业私募债在投资前都必须实地调研，研究报告由研究员双人会签，并对投资比例有严格控制。重大投资决策需上报投资委员会。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但可持有因持股票派发的权证或因参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正股价格变动、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

（7）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债券信用风险主要分为：单券种的信用风险和债券组合的信用风险。

针对单券种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信用风险的管理：①进行独立的发行主体信用分析，运用信用产品的相关数据资料，分析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表外事项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确定信用债的风险等级；②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持续信用跟踪分析；③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是全市场债券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以2002年1月4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7年11月26日正式发布。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考虑了付息日利息再投资因素；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

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柜台交易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最广的指数之一。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能够客观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如基金变更投资比例范围，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市场推出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等)，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六) 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七) 投资决策流程

1. 普通证券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 1) 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策略会议，决定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重点等；
- 3) 投资总监每周召集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和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决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 4) 基金经理依据策略研究员的宏观经济分析、行业研究员的行业分析、债券研究员的债券市场研究、信用评级分析和券种选择建议等，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

- 5) 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
- 6) 交易部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 7) 金融工程研究员负责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及内部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 8) 基金管理小组定期检查评估投资组合的运作成效，以便随时修正不合理的投资决策；
- 9) 基金管理小组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2.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决策流程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公司制定了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中小企业私募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经理、行业/债券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密切配合，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 1) 宏观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并提供逻辑清晰、数据翔实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策略会议，讨论并决定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资产配置比例以及投资控制重点等；
- 3) 投资总监每周召集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和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决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 4) 基金经理依据策略研究员的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市场分析、中小企业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基本面分析和券种选择建议等，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向公司投资委员会提交。经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本基金严格按照审议通过后的投资计划书进行具体的投资组合构建；
- 5) 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
- 6) 交易部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 7) 对已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研究员必须保持紧密的跟踪和研究，如有调整事项，将相关建议反映给基金经理；
- 8) 由金融工程部负责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及内部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 9) 基金管理小组定期检查评估投资组合的运作成效，以便随时修正不合理的投资决策；
- 10) 基金管理小组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八)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2.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5.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遵从其规定。
 9.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 7、9、11、12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211,387,076.09	95.14
	其中：债券	11,211,387,076.09	95.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072,160.43	2.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004,199.24	1.21
8	其他资产	90,914,992.34	0.77
9	合计	11,784,378,428.1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54,068,483.17	9.8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31,536,297.01	25.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2,639,654.80	1.39

4	企业债券	1,317,741,837.40	11.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71,578,790.14	2.33
6	中期票据	2,945,040,350.20	25.2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591,421,318.17	22.2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211,387,076.09	96.0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2,900,000	291,278,145.22	2.50
2	2400001	24 特别国债 01	2,000,000	228,586,630.43	1.96
3	019742	24 特国 01	1,820,000	207,890,821.37	1.78
4	132026	G 三峡 EB2	1,400,000	202,491,205.48	1.74
5	2028023	20 招商银行永续债 01	1,500,000	155,866,109.59	1.3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除此，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8,594.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0,776,397.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0,914,992.3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26	G 三峡 EB2	202,491,205.48	1.74
2	110059	浦发转债	129,658,719.18	1.11
3	113052	兴业转债	129,097,692.60	1.11
4	113655	欧 22 转债	64,725,658.87	0.55
5	110075	南航转债	51,705,083.84	0.44
6	123178	花园转债	49,090,846.58	0.42
7	113042	上银转债	48,951,641.94	0.42
8	128129	青农转债	45,706,878.08	0.39
9	127070	大中转债	43,649,095.63	0.37
10	113675	新 23 转债	42,425,035.40	0.36
11	123194	百洋转债	42,150,760.66	0.36
12	127073	天赐转债	41,072,374.21	0.35
13	113056	重银转债	40,115,903.97	0.34
14	123113	仙乐转债	38,948,214.00	0.33
15	113632	鹤 21 转债	38,726,134.25	0.33
16	127045	牧原转债	37,448,305.63	0.32
17	127050	麒麟转债	37,326,526.03	0.32
18	128141	旺能转债	37,214,080.57	0.32
19	113047	旗滨转债	36,962,597.53	0.32
20	127086	恒邦转债	36,774,522.53	0.32
21	113623	凤 21 转债	35,055,419.18	0.30
22	110081	闻泰转债	34,614,982.19	0.30
23	113636	甬金转债	33,857,816.48	0.29
24	110089	兴发转债	32,226,718.34	0.28
25	113641	华友转债	31,678,335.62	0.27
26	118005	天奈转债	30,316,634.22	0.26
27	110076	华海转债	29,703,599.60	0.25

28	113048	晶科转债	27,660,554.80	0.24
29	111004	明新转债	27,559,923.29	0.24
30	113054	绿动转债	27,407,688.48	0.23
31	113618	美诺转债	27,216,814.79	0.23
32	118033	华特转债	26,783,274.52	0.23
33	110077	洪城转债	26,781,706.85	0.23
34	111000	起帆转债	26,622,197.67	0.23
35	111002	特纸转债	26,467,176.28	0.23
36	127024	盈峰转债	25,941,909.86	0.22
37	127031	洋丰转债	25,099,964.39	0.22
38	111018	华康转债	25,052,112.58	0.21
39	110086	精工转债	24,367,230.14	0.21
40	110085	通 22 转债	22,561,506.85	0.19
41	127056	中特转债	22,322,868.75	0.19
42	128121	宏川转债	22,299,375.34	0.19
43	110090	爱迪转债	21,208,501.37	0.18
44	113647	禾丰转债	20,930,962.76	0.18
45	113064	东材转债	20,804,465.63	0.18
46	113656	嘉诚转债	20,309,728.22	0.17
47	128130	景兴转债	20,140,028.97	0.17
48	113658	密卫转债	19,692,997.26	0.17
49	123158	宙邦转债	19,131,731.80	0.16
50	118025	奕瑞转债	18,398,753.42	0.16
51	113066	平煤转债	17,915,466.30	0.15
52	113545	金能转债	17,539,204.47	0.15
53	123133	佩蒂转债	17,498,312.33	0.15
54	113584	家悦转债	17,268,595.89	0.15
55	118012	微芯转债	16,364,164.92	0.14
56	127037	银轮转债	16,187,681.10	0.14
57	113657	再 22 转债	15,141,928.77	0.13
58	123188	水羊转债	15,113,059.73	0.13
59	123114	三角转债	15,042,934.25	0.13
60	110093	神马转债	14,913,313.97	0.13
61	127044	蒙娜转债	14,761,513.80	0.13
62	113690	豪 24 转债	14,613,601.64	0.13
63	113615	金诚转债	14,420,685.62	0.12
64	127099	盛航转债	14,055,453.43	0.12
65	113673	岱美转债	13,352,262.25	0.11
66	113652	伟 22 转债	12,829,748.66	0.11
67	110074	精达转债	12,520,334.25	0.11
68	111005	富春转债	12,425,630.14	0.11

69	113651	松霖转债	11,935,868.49	0.10
70	113682	益丰转债	11,894,041.10	0.10
71	127083	山路转债	11,888,188.65	0.10
72	110064	建工转债	11,549,284.93	0.10
73	127027	能化转债	11,514,087.67	0.10
74	110062	烽火转债	11,500,493.15	0.10
75	113627	太平转债	11,269,397.26	0.10
76	123247	万凯转债	11,120,377.81	0.10
77	128105	长集转债	10,599,923.12	0.09
78	113677	华懋转债	10,374,546.58	0.09
79	113687	振华转债	10,353,258.90	0.09
80	123176	精测转 2	9,868,245.77	0.08
81	118051	皓元转债	9,655,397.26	0.08
82	113671	武进转债	9,332,010.96	0.08
83	118038	金宏转债	8,608,772.60	0.07
84	113067	燃 23 转债	8,591,167.45	0.07
85	113605	大参转债	8,538,893.42	0.07
86	113674	华设转债	8,359,392.33	0.07
87	128125	华阳转债	7,733,236.99	0.07
88	127022	恒逸转债	7,410,775.34	0.06
89	123192	科思转债	7,129,804.88	0.06
90	118028	会通转债	6,885,684.93	0.06
91	113046	金田转债	6,255,065.62	0.05
92	113045	环旭转债	6,085,677.14	0.05
93	128134	鸿路转债	5,916,879.84	0.05
94	113037	紫银转债	5,704,178.08	0.05
95	113043	财通转债	5,573,243.84	0.05
96	127020	中金转债	4,925,501.37	0.04
97	123250	嘉益转债	4,920,264.57	0.04
98	127017	万青转债	4,520,046.03	0.04
99	113059	福莱转债	3,930,432.88	0.03
100	128138	侨银转债	3,866,050.68	0.03
101	113661	福 22 转债	3,636,112.60	0.03
102	127067	恒逸转 2	3,241,573.97	0.03
103	127092	运机转债	2,759,971.64	0.02
104	127019	国城转债	1,046,085.38	0.01
105	113563	柳药转债	808,535.61	0.01
106	128136	立讯转债	314,730.49	0.00
107	128116	瑞达转债	208,281.90	0.00
108	113650	博 22 转债	207,270.00	0.00
109	110082	宏发转债	202,158.03	0.00

110	113666	爱玛转债	198,272.88	0.00
111	111017	蓝天转债	197,626.03	0.00
112	113616	韦尔转债	196,159.78	0.00
113	127066	科利转债	195,079.45	0.00
114	127040	国泰转债	188,800.44	0.00
115	128142	新乳转债	102,881.16	0.00
116	127090	兴瑞转债	94,519.87	0.00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87,195,147.13	677,195,829.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44,689,607.86	672,650,679.4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9,520,199.70	537,730,250.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82,364,555.29	812,116,258.16

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0%	0.09%	1.67%	0.09%	-0.27%	0.00%
过去六个月	1.67%	0.08%	1.05%	0.11%	0.62%	-0.03%
过去一年	4.05%	0.11%	4.80%	0.10%	-0.75%	0.01%
过去三年	12.19%	0.09%	15.59%	0.07%	-3.40%	0.02%
过去五年	22.03%	0.08%	24.47%	0.07%	-2.44%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1.06%	0.09%	75.22%	0.08%	15.84%	0.01%
----------------	--------	-------	--------	-------	--------	-------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	0.10%	1.67%	0.09%	-0.43%	0.01%
过去六个月	1.51%	0.09%	1.05%	0.11%	0.46%	-0.02%
过去一年	3.62%	0.11%	4.80%	0.10%	-1.18%	0.01%
过去三年	10.83%	0.09%	15.59%	0.07%	-4.76%	0.02%
过去五年	19.60%	0.08%	24.47%	0.07%	-4.87%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2.75%	0.09%	75.22%	0.08%	7.53%	0.01%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 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 根据有关规定缴存的保证金；
4.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 应收申购基金款；
6. 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7. 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8. 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本基金的银行存款托管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托管系统中开立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新规定执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对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交易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对只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估值程序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5.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依法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4.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

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项第 5 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为 50%。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5. 本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基金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基金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6%。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

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4%。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 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七）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 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 《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3)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2.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3.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9)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0)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1)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3)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4)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

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10.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1.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12.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3.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1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六、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于启用侧袋机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材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次日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侧袋机制启用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提示侧袋机制启用的相关事宜。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2.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

3.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 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收取侧袋账户的管理费，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可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中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五）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 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3. 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需同时注明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十七、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一）投资组合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

(7)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 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2. 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时,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细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2) 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拟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巨额赎回情形下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细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九条的相关约定。

(4) 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控制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 50%,并防止投资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发生(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

致被动超标的除外)。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的认/申购申请或确认失败。

(5)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 5) 暂停基金估值；
- 6) 摆动定价；
- 7) 实施侧袋机制；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巨额赎回情形下实施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九条的相关约定。当实施部分延期赎回的措施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全额确认赎回，一方面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当实施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时，该赎回比例过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全额确认赎回，一方面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情形和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的相关约定，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投资者相比于其他持有期限的投资者将支付更高的赎回费。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第六条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估值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即将本基金因为大额申购或赎回而需要大幅增减仓位所带来的冲击成本通过调整基金的估值和单位净值的方式传导给大额申购和赎回持有人，以保护其他持有人的利益。在实施摆动定价的情况下，在总体大额净申购时会导致基金的单位净值上升，对申购的投资者不利；在总体大额净赎回时会导致基金的单位净值下降，对赎回的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6）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3. 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二）管理风险

1.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合规性风险

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

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五）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做为一只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和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虽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但上述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因此，本基金也将面临股票市场下跌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参与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此，本基金将面临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 中小企业私募债流动性风险

鉴于目前所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期限普遍不长，发行量不大，二级市场换手率比较低，流动性相对较差，不易转让和变现，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主要策略为侧重一级市场，选择信用质量好利差大的个券，持有到期。此外，为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

●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即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高收益的同时也面临较高的违约风险。

●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存在较高的信用风险，因此，将增加本基金的总体风险。但由于本基金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 and 风险控制制度。本基金将严格控制投资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涉及以下规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更换基金管理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7）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除上述第 1 项规定的情形外，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当在 2 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 (6)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

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十九、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8)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人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3)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6)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等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
- 1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19)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20)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防止在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间进行有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资源分配;
 - 27)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8)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9) 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 2.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受托资产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不少于15年；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基金管理人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4) 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2.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更换基金管理人；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7) 变更基金类别；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以及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4.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 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②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 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 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④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7.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天公布。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

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8.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1)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重大事

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

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少一种规定媒介公告。

11.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 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 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 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12. 其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 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为50%。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5）本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基金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4.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基金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5.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6%。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4%。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 本条第1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

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6.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人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成立时间：2006年5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4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2.6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1.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2. 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4. 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

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遵从其规定。

9)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7)、9)、11)、1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以上名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并通知对方。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2)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

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与资产托管人签订《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发送对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若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1) 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守《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投资中期票据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2) 基金管理人应将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供给资产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应根据《托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托管基金拟购买中期票据的数量和价格、应划付的金额等执行指令所需相关信息，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监督

1)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应遵守《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2) 基金管理人在首次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前应将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处置预案提供给资产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

(10)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2.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5）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

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产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之日起10日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 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3) 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银行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简称“交通银行网银”)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5) 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4. 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

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5.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经验资后,基金托管人负责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基金托管人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6.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8.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六)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

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资产估值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对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交易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对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

(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直接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如采用托管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一(6)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⑤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4、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5、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

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1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2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6、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1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2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管理人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

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九）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市场状况及自身服务能力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对账单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账户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公司未详实填写或更新客户资料（含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邮政编码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送出的除外。

（二）主动通知服务

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主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各项通知服务，包括公司信息、产品信息、交易信息及重要信息提示等。

（三）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公司网站等途径，按照服务定制规则和定制范围，定制各种资讯，基金管理人会通过 EMAIL、短信、信函等多渠道发送相关资讯与资料。

（四）客户服务热线

投资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880-1618 / (010) 58511618（国内免长途话费）可享有如下服务：

1. 自助语音服务：提供 7×24 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等自助查询服务。

2. 人工服务：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五）在线服务

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postfund.com.cn，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获得如下服务：

1. 查询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实现基金交易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

2. 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

件、业绩报告及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资料。

3. 网上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的网上直销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ostfund.com.cn 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账户资料修改、和交易申请查询等各类业务。

（六）投诉建议受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客服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七）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2. 客户投诉电话：(010) 58511618
3. 网址：www.postfund.com.cn
4. 客服信箱：info@postfund.com.cn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自招募说明书公布日至本次更新内容截止日）：

披 露 事 项	时 间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12-10-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012-10-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2012-10-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2012-10-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2-10-0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投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2-10-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2-10-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2-11-1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2-11-2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2012-12-1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3-01-0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3-01-0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01-0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农业银行定投、定赎业务的公告	2013-01-0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013-01-0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参加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3-01-0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01-12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2013-02-0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开通数米基金销售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03-0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数米基金销售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03-0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04-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04-1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3-04-2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2013-06-0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镇江港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	2013-06-14

二期)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3-07-0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开通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07-02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3 年第 1 号)	2013-07-0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开通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07-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07-1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3-07-1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013-08-2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开通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08-2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2013-09-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09-2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10-0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10-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10-1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10-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10-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申购业务的公告	2013-10-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10-25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3-10-26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2013-11-3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2013-12-1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4-01-0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4-01-2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02-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4-03-1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投申购活动的公告	2014-03-1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定投申购活动的公告	2014-03-2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4-03-2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4-03-2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投申购活动的公告	2014-04-0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4-04-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4-04-1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分红公告	2014-05-0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开通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07-0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 年第 2 号）	2014-07-0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4-07-2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08-2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4-10-2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4-10-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0-2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0-3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4-10-3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4-11-2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 年第 1 号）	2015-01-0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5-01-2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03-0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03-1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03-2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5-04-2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基金申购	2015-05-25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06-1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5-06-2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06-2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5-07-0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 年第 2 号）	2015-07-0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店铺开展 0 折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07-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5-07-2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08-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09-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0-1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5-10-2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2-0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5-12-0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京东商城基金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2-0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5-12-1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1-0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 年第 1 号）	2016-01-0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1-0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6-01-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6-01-2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1-2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定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2-0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02-1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3-0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3-2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03-2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3-2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4-0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基金定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4-0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定投	2016-04-1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4-1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6-04-2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基金定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5-0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05-1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5-1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5-1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活动的公告	2016-06-0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6-0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06-0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6-06-1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定投活动的公告	2016-06-1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6-2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6-2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活动的公告	2016-06-2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店铺开展 0 折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6-3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 年第 2 号）	2016-07-0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7-1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6-07-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银行为代	2016-07-22

销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8-0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8-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08-1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8-1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8-2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6-09-0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9-2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6-09-2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族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09-2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民生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0-26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6-10-2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0-3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1-0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11-0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网上直销平台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1-0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平台的公告	2016-11-0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1-1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11-1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11-1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6-11-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11-2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网上直销平台基金定投业务	2016-12-09

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2-1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2-2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12-2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网上直销平台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2-2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2-3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2-3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7 年第 1 号）	2017-01-0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1-1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1-1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1-1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7-01-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1-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1-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1-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1-1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1-1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1-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1-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1-1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首创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1-2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01-2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上海华信证券	2017-02-15

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2-1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2-1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2-2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3-1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3-1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3-1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3-2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3-2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3-3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4-0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4-0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2017-04-0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4-1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4-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4-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4-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4-1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7-04-2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4-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04-2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5-0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05-0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5-0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官方微信平台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5-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	2017-05-2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6-0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6-22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7-06-2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认、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6-2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6-2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6-3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7-0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2号）	2017-07-0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07-2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7-2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7-2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8-1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8-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8-1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8-2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代销机构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7-08-3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7-09-0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9-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7-09-2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9-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9-2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9-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9-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7-09-2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9-2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09-2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7-09-2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9-2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0-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10-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7-10-2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0-26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10-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11-0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1-0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7-11-0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金额下限	2017-11-16

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7-11-2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1-2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1-3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0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12-0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1 号）	2018-01-0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1-1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01-16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01-2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1-3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2-0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8-02-0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2-0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02-0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1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23

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03-2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28
关于修改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2018-03-2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2018-03-2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2018-03-2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018-03-2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8-03-2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3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3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3-3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8-04-2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04-2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银河证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1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6-2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网上银行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6-3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2 号）	2018-07-0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0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8-07-1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国联证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8-0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8-0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8-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08-2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08-2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8-08-2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2018-08-2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8-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08-3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东海证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0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北京汇成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1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2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09-2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2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09-2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2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0-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10-1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10-2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0-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10-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10-3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1-0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1-0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1-1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11-2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	2018-12-13

起点金额、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12-1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01-0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申购起点金额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1-0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 年 1 号）	2019-01-0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东海证券基金定投业务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2019-01-1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01-2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2-2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3-0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03-0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3-0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03-0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3-0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3-2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04-1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5-1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9-05-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机构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05-22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9-05-2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2019-05-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平台认购费率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9-05-2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 年 2 号）	2019-07-0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9-07-1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新时代证券股	2019-08-15

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8-2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08-2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8-3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2019-09-05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9-1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9-3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10-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10-1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9-10-2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11-0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定投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9-11-0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11-0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11-0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9-12-1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2019-12-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12-19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1-0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1-0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1-0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1-0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01-0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01-1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2-2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万家财富基金	2020-02-28

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并开通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0-03-03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3-16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3-1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20-03-2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0-03-2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20-03-2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2020-03-2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2020-03-2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2020-03-24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3-27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开通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0-04-16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2020-04-1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20-04-1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4-2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0-04-2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5-2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0-05-2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调整基金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下限的公告	2020-06-18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7-0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	2020-07-0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0-07-0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20-07-0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07-2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海通证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8-0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8-1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0-08-2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2020-08-2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20-09-0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0-09-0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0-09-0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09-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0-09-22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0-09-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玄元保险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0-10-2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10-2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11-2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12-0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12-3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12-3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01-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1-2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1-2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3-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3-2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盈米调整基金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下限的公告	2021-03-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1-03-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04-1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1-04-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4-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方案的公告	2021-04-22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04-22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1-04-3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2021-04-3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021-04-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改旗下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2021-04-3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1-04-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5-0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玄元保险调整基金申购起点金额下限的公告	2021-05-2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6-1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6-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调整基金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下限的公告	2121-06-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6-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花顺 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基金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下限的公告	2021-07-1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1-07-1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1-07-1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07-21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7-2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 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7-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兴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8-03
关于调整中邮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 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8-17
关于调整中邮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 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8-1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21-08-1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2021-08-19
关于调整中邮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 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8-23
关于调整中邮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 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08-2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08-3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1-09-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1-09-2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10-2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10-2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	2021-10-29

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11-1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11-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1-11-2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21-11-3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1-12-0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1-12-0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2-01-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2-01-1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01-2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2-01-25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22-02-16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2022-02-1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2-02-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2-03-2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2-03-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3-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2-04-15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04-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2-04-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2-04-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2-05-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2-05-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2-05-2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其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2-05-3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20

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2-06-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其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2-07-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2-07-1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07-2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2-07-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2-08-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08-3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22-10-1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更新）	2022-10-1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2-10-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其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2-10-1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10-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2-10-3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2-11-1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2-11-1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2022-11-3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2022-11-3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更新）	2022-12-02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2-12-0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2-12-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01-2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3-02-0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3-02-0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2-02-0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3-03-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3-03-2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3-3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04-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3-06-3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07-2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3-07-2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中心开通基金 转换业务及参加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3-08-16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08-3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3-09-2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3-10-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3-10-25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10-25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11-15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23-11-15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11-15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23-12-1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2023-12-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3-12-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3-12-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3-12-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4-01-15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01-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4-01-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4-01-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4-02-02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3-2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4-04-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4-04-1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4-04-1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04-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4-04-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24-05-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其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2024-05-2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06-1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07-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4-07-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24-07-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4-07-26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08-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4-10-17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10-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4-11-0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4-11-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11-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更新）	2024-11-0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4-11-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24-12-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4-12-1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01-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5-02-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5-03-05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3-2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5-04-0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5-04-2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04-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2025-04-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5-06-0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5-06-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5-06-1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5-06-1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5-07-03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07-2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5-07-2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5-07-2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5-08-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2025-08-2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08-2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更新）	2025-09-02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09-02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25-09-0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5-09-10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本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